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涉及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新增关联借款等议案，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拟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季旅青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于在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现金流，降低公司部分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在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季旅青先生已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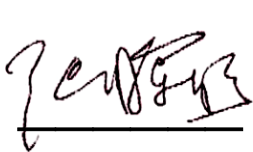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各关联方在制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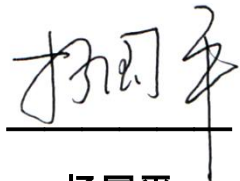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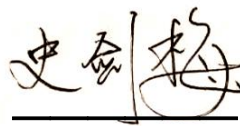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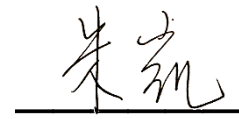
张晖明



杨国平



史剑梅



朱 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